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秣陵街道部分高层复建房小区非机动车充电场所消防隐患整治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秣陵街道部分高层复建房小区非机动车充电场所消防隐患整治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争流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750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8.6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5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